

消費特約商店合約書

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旺格企業社鹿港營業所(TEA TOP 鹿港中山店)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建立特約關係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為甲方特約商店，其甲方教職員工及學生至乙方消費，於消費時出示鹿港高中學生證及教職員證識別證，即可享有乙方提供之優惠方案：

- 門市消費金額九折優惠(不限杯數)。
- 外送消費九折優惠(5杯以上)。

第二條 優惠期間：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條 甲方為使活動參加者，得將與乙方特約資訊刊登甲方活動文件或網頁。

第四條 乙方履約應本誠信原則，不得提供低於市價之次級產品供活動參加者消費。

第五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得終止合約：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情形者。
- 二、未能依約履行優惠時。
- 三、其他有重大違約之情形。

第六條 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，僅限於活動期間。

第七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變更之。

第八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 校長林宜賢

地 址：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661號

聯絡人： 許若絜

電 話： 04-7772403 #722



乙 方： 旺格企業社鹿港營業所

負責人： 林佑泉



統一編號： 88706684

地 址：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50號

聯絡人： 林佑泉

電 話： 04-7787722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